

#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人字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李祖锐等同志职级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、《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，录用单位应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任职定级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。”经研究，同意李祖锐同志试用期满定级为计财科一级科员、周伟同志试用期满定级为人事科一级科员，职级任职时间从2019年10月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局领导、驻局纪检监察组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